

第 202.25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29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 (NYCRR)》第 10 編第 401.3 節和第 710.1 節，以及《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709 和 710 節，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規的 (a) 和 (e) 小節，准許衛生廳廳長批准及核證現時由持牌分娩醫院及持牌分娩中心經營的臨時專用分娩場地；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13 和 202.12 號行政命令中關於分娩患者支援人員的指令在此進行了修改，要求任何第 28 條設施，作為許可的條件，應允許任何分娩患者有這些人員陪同在場：分娩、分娩和患者的剩餘逗留期間，沒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支援人員；和/或助產士，在生產、分娩和剩餘的住院期間沒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如有支援人員及/或助產士在場，則須視乎廳長所決定的醫療需求而有所例外。
- 第 202.10 號行政命令所載的指示，授權衛生廳廳長指示所有綜合醫院、門診手術中心、以辦公室為基礎的外科手術及診療中心增加可供患者使用的病床數目，包括取消所有可選擇的外科手術及程式，現只在批准綜合醫院進行可選擇的外科手術及程式所需的範圍內作出修訂，但須符合下列準則：在郡範圍內，總住院容量超過 30%，總醫院 ICU 容量超過 30%，且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的住院人數少於 10 人；符合條件的郡內每家醫院，有效住院容量 30% 以上，有效 ICU 容量 30% 以上，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新型冠狀病毒陽性住院人數變化小於 10 人。衛生廳廳長獲授權就這些準則的實施發出指引。獲授權進行選擇性手術及手術的若干間醫院，必須以廳長規定的方式，最少向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申報手術及手術的數目及種類。不符合執行本指令中規定的擇期手術和程式標準的綜合醫院，可通過提交至少包括其設施容量、物理配置、傳染病方案和人員配備能力的計畫，包括包括任何勞動力減少、包括休假在內的任何適用的就業困難資訊，來尋求對禁令的豁免。由於該設施未能按廳長訂明的方式向衛生廳提

供可選擇的外科手術或程式，或由於該設施未能按廳長訂明的方式向衛生廳提供可選擇的外科手術或程式，而可能馬上出現的任何裁員，包括暫時休假而導致的。綜合醫院不得對患者進行任何選擇性手術或程式，直至每名患者經批准的診斷檢測，其新型冠狀病毒呈陰性，且醫院和患者按照廳長規定的方式遵守術前和術前指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

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